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貳、案 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建置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後，辦理該廠委託代操作維護採購案，惟於各標中有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限制性招標規定與符合該會訂頒之採購錯誤態樣，以及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事前揭露、事後公開與需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否則不得承攬規定情事，且該局更於審計部查核不合格後，將契約代操作標準條文刪除，至此環境影響評估及原規劃標準無從考核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高雄市經發局）於民國（下同）101年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時，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委員會要求氨氮濃度須降至10mg/L（濃度單位，毫克/公升，下同）以下，惟高雄市經發局歷經數年監測皆無法達到管制標準。高雄市政府遂於107年起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陸續辦理3項計畫，連同該府自籌款共計耗資新臺幣（下同）3.18億餘元，更新污水處理廠設備，惟設備建置完成後，經審計部查核，排放氨氮濃度未符合標準，且相關採購案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等情。案經調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經濟部、環境部、審計部、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並請審計部於113年12月17日到院簡報案情與說明查核詳情、114年4月30日詢問高雄市副市長羅達生、高雄市

經發局局長廖泰翔、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副主任委員何○綸、該府主計處副處長陳○美、該府法制局專門委員林○蔚等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發現高雄市經發局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相關採購案中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高雄市經發局為改善園區放流水水質，分3階段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連同自籌款共耗資3.18億餘元建置氣提系統及更新設備，除於歷次環評會議中，簡報氣提系統處理後，氨氮濃度可降至150mg/L以下，且去除率可達90%，工程規劃設計及完工後之代操作契約亦有相同規定，並訂定無法達成之違約金條款，惟經審計部查核，111年7月至112年10月間，上開標準皆不合格之日數比率達63.2%，本院續查各標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未有裁罰違約金紀錄，高雄市經發局竟於113年起之契約，將上開標準條文刪除，至此環評及原規劃標準無從考核，114年前3月之不合格率更高達86.67%，高雄市經發局作為顯掩耳盜鈴，不思改善，殊有不當**

- (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101年辦理環評差異分析時，環評委員會要求氨氮濃度需降至10mg/L以下，高雄市經發局後續數年監測皆無法達到管制標準。高雄市政府遂於107年起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陸續辦理3項計畫（如下表），更新污水處理廠設備，結算總價共3.18億餘元。高雄市經發局於107年12月28日將「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重新辦理環評）環境影響說明書」函¹請經濟

¹ 高雄市經發局107年12月28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7026600號函經濟部。

部轉²環境部（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升格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審查，環境部109年7月31日公告³環評審查結論：「（1）不再引進產生高氨氮濃度廢水廠商（限值1,500mg/L）；（2）放流水氨氮濃度則採分階段管制（110年1月1日起 \leq 75mg/L、116年1月1日起 \leq 30mg/L、118年1月1日起 \leq 10mg/L）」。

表1 高雄市政府3階段改善工程一覽表

簡稱	設備更新計畫	氣提系統1期	氣提系統2期
計畫全名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廢水廠功能提升工程	岡山本洲廢水廠放流水氨氮減量及功能改善工程
經濟部核定補助日期	107.04.12	107.05.18	110.02.01
開工日期	108.06.15	108.12.30	111.04.20
完工日期	110.01.15	109.12.28	112.10.25
驗收合格日期	110.08.03	110.07.13	113.05.17
結算總價	8,341萬1,186元	5,076萬6,965元	1億8,401萬228元
經濟部補助金額	5,852萬1,185元	3,921萬9,000元	1億6,513萬7,493元
內容	舊設備更新	增設1組氣提系統+建置專管	增設第2組氣提系統

資料來源：經濟部、高雄市政府，本院彙整製表

（二）查高雄市經發局於108年4月16日、108年9月19日、109年1月17日、109年4月29日等4次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以及109年7月22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379次會議中，皆簡報園區將設置之氣提脫氮系統之處理效率為90%以上、出流氨氮濃度 \leq 150mg/L；第2階段將設置硝化脫硝（Modified Ludzack-Ettinger, MLE）系統，進流氨氮濃度 \leq 150mg/L，處理效率80%、出流氨氮濃度 \leq 30mg/L。因有此分階段改善工程，故環評委員會作成上述110年至118年分3階段管制氨氮濃度之審查結論。

² 經濟部108年1月25日經授工字第10800001220號函轉環境部。

³ 環境部109年7月31日環署綜字第1090058372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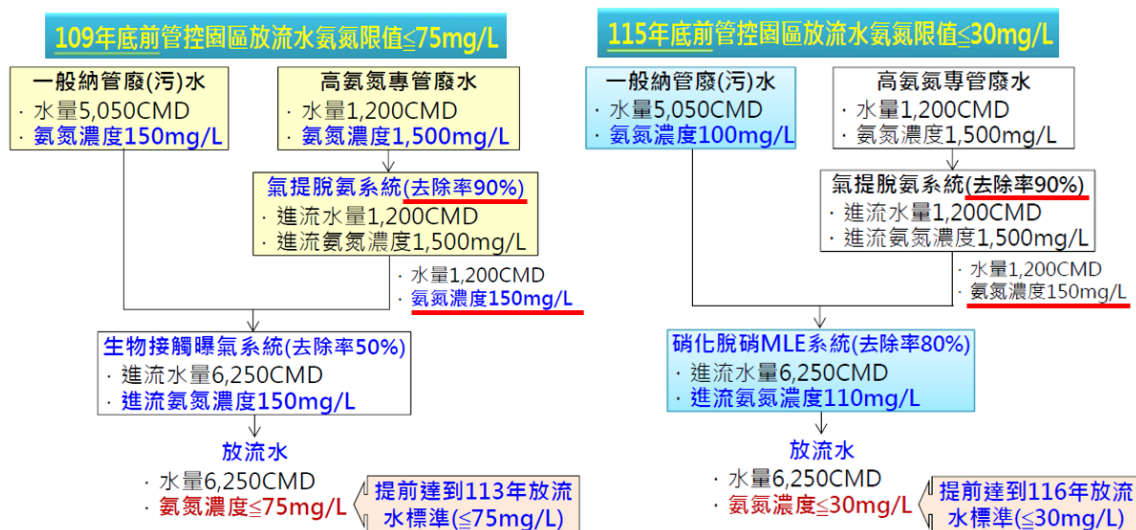


圖1 109年7月22日環評會議簡報內容

資料來源：環境部

(三)再查上開氣提系統1期及2期工程細部設計報告中，園區內各廠家所產生之高濃度氨氮廢水多已委託同為區內之廢水代處理業者（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和公司），而該公司除接收區內廠商廢水外，尚有接收處理區外廠商高濃度廢水，氨氮濃度高達2,000至10,000mg/L，故高雄市經發局於108年6月12日邀集園區內含氮廢水廠商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園區含氮製程廢水總量約1,500CMD（m³/day，每日立方公尺，下同），其中高濃度（≥3,000mg/L）者占20%（約300CMD，目前皆委託平和公司處理），後續該公司將規劃清運至區外處理；其餘80%中低濃度廢水（<3,000mg/L，但>150mg/L，約1,200CMD），可由專管或槽車收集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且為確保氨氮濃度能降至生物可處理（≤150mg/L）範圍，在以氨氮去除率90%目標下，後續建議未來園區訂定廢水氨氮納管濃度標準（≤1,500mg/L），各廠商應先預處理廢水至符合納管標準後，再藉由氣提系統處理，使放流水氨氮濃度能符合放流水標準，降低環境水體負荷。

- (四) 氣提系統1期工程於110年7月13日驗收合格後，111年及112年相關代操作契約中，在「處理功能保證」規定條件中，均有「氣提處理系統之氨氮去除率須達90%以上，或放流水氨氮濃度小於150mg/L」之規定。且契約第19條規定：「……（三）廠商需維持『處理功能保證』，經機關發現有不符規定狀況時，每次處以10萬元違約金……（九）廠商在契約期間有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經機關發現後每季（次）處以3萬元違約金。」
- (五) 據審計部查核，111年7月至112年10月期間，氣提系統總共運轉125日，其中二者皆不符合規定（出流水質 $>150\text{mg/L}$ 且去除率 $<90\%$ ）計有79日，占運轉日125日之63.2%（詳下表2）；本院再調查今(114)年前3月之運轉情形，二者皆不符合率，占比竟高達86.67%（詳下表3），且此111至112年契約共計6件標案⁴，本院查所有標案結算驗收證明書，均無依上開所述契約第19條規定裁罰廠商違約金紀錄，更有甚者，因廠商操作難以達到自環評以來所規劃之標準（出流水質 $\leq 150\text{mg/L}$ 且去除率 $\geq 90\%$ ），高雄市經發局竟自113年起之契約內容中，將「處理功能保證」中，刪除此項標準規定，從此廠商操作毋須再理會出流水氨氮濃度是否小於150mg/L，以及去除率是否大於90%。

⁴ 6件標案案號：110066、110066-1、111117、111117-1、112024、112046。

表2 氣提系統111年7月至112年10月運轉情形表

年月	運轉日數	去除率 小於90%日數	出流水質大於 150mg/L日數	二者皆不合格 日數
111年7月	10	10	10	10
111年8月	4	4	4	4
111年9月	0			
111年10月	4	4	4	4
111年11月	15	15	15	15
111年12月	13	13	13	13
112年1月	10	10	10	10
112年2月	16	16	16	16
112年3月	0			
112年4月	0			
112年5月	10	10	3	3
112年6月	9	9	0	0
112年7月	16	16	1	1
112年8月	13	13	0	0
112年9月	0			
112年10月	5	5	3	3
合計	125	125	79	79
占比		100%	63.2%	63.2%

資料來源：審計部、高雄市經發局，本院彙整製表

表3 氣提系統114年1-3月運轉情形表

年月	運轉日數	去除率 小於90%日數	出流水質大於 150mg/L日數	二者皆不合格 日數
114年1月	16	16	15	15
114年2月	11	11	11	11
114年3月	18	18	13	13
合計	45	45	39	39
比率		100%	86.67%	86.67%

資料來源：高雄市經發局，本院彙整製表

(六)高雄市經發局代表雖於114年4月30日本院詢問會議中表示，只要最終放流水標準符合規定即可，惟環評審查結論之放流水標準 $\leq 75\text{mg/L}$ ，僅為3階段之最低要求，高雄市政府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設置氣提系統，即為各階段中，先將進廠氨氮濃度處理至 150mg/L 以下，後續再分階段，以生物曝氣系統或硝化脫硝系統處理，以符合放流水

標準 $\leq 75\text{mg/L}$ 或 $\leq 30\text{mg/L}$ ，最終極目標需 $\leq 10\text{mg/L}$ ，倘連前處理完畢後之濃度尚大於 150mg/L ，則分3階段共耗資3.18億餘元⁵建置之改善設備，豈非無法達成預期目標。

(七)綜上，高雄市經發局為改善園區放流水水質，分3階段向經濟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連同自籌款共耗資3.18億餘元建置氣提系統及更新設備，除於歷次環評會議中，簡報氣提系統處理後，氨氮濃度可降至 150mg/L 以下，且去除率可達90%，工程規劃設計及完工後之代操作契約亦有相同規定，並訂定無法達成之違約金條款，惟經審計部查核，111年7月至112年10月間，上開標準皆不合格之日數比率達63.2%，本院續查各標結算驗收證明書，均未有裁罰違約金紀錄，高雄市經發局竟於113年起之契約，將上開標準條文刪除，至此環評及原規劃標準無從考核，114年前3月之不合格率更高達86.67%，高雄市經發局作為顯掩耳盜鈴，不思改善，殊有不當。

二、高雄市經發局辦理112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採購案，因第1次流標後計算時程，下次招標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決標，故改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逕洽111年得標廠商議價，惟其議價之履約期間由1年期變為3個月期、履約內容單價變高、數量變多等情，均與原招標內容不同，顯經重大改變，經工程會認定難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相符，且審計部查核顯有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開及透明原則，高雄市經發局採購作為核有違失

⁵ 3階段工程結算總價總和為3億1,818萬8,379元（8,341萬1,186元+5,076萬6,965元+1億8,401萬228元）。

- (一)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同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9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一、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9款至第11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二)工程會88年8月30日函⁶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重大改變者，其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放寬、數量明顯變更等；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函⁷釋略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略以，第1款（一）：招標內容及條件經重大改變，例如廠商資格放寬、技術規格放寬、數量明顯變更（增加或減少）、預算金額提高。
- (三)查高雄市經發局歷年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採購案，多以1年1標方式辦理。其中，111年底循例辦理112年採購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如下表項次2），高雄市經發局改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111年度得標廠商議價，履約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而後再逐步延長至112年年底，112年契約總金額為9,850萬元（為前1年度6,296萬7,960元的1.56倍），經審計部查核有違

⁶ 工程會88年8月30日（88）工程企字第8812328號函。

⁷ 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反政府採購法相關情事。

表4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111-112年歷次標案一覽表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依據法條 ⁸	決標金額	得標廠商	履約期間	決標方式	級距
1	110066	111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10.12.28	22-1-9	6,296萬 7,960元	平和公司	111.01.01 - 111.12.31	準用最有利標	巨額
2	111090	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流標	22-1-9	預算 6,296萬 7,960元		112.01.01 - 112.12.31	準用最有利標	巨額
3	111117	112年度第一季(1-3月)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111.12.29	22-1-1	2,460萬元	平和公司	112.01.01 - 112.03.31	最低標	巨額 111090前案流標 逕洽廠商
4	111117-1	112年度第一季(1-3月)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第1次契約變更	112.03.28	22-1-4	1,630萬元	平和公司	112.04.01 - 112.05.31	最低標	查核金額
5	112024	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12.05.31	22-1-9	1,620萬元	平和公司	112.06.01 - 112.07.31	準用最有利標	
6	112046	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112.07.24	22-1-7	4,140萬元	平和公司	112.08.01 - 112.12.31	最低標	巨額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本院彙整製表

(四)經審計部查核，將原公開招標採購1年期金額6,296萬7,960元換算成3個月期，契約價金理論上應為1,574萬1,990元，而實際決標金額2,460萬元已達換算理論金額之1.56倍，且以議價案所列之項目數量，依原招標案單價計算，各項單價明顯提升倍數，其中藥品費為2.26倍、保養費為2.43倍，另數量亦較原採購案內容成長，如硫酸加藥費為2.16倍、氫氧化鈉加藥費為1.52倍等，詳下表。該案之招標內容及條件較原招標採購內容及條件，履約期間由1年

⁸ 政府採購法第22條有關限制性招標之各款規定(下同)。

變為3個月、履約內容單價變高、數量變多，已顯經重大改變。

表5 112年第1季標案換算一覽表

		原1年期 流標內容 (A)	流標內容 換算成3個月期 (B)	112年第1季 議價預算內容 (C)	倍數 (D=C/B)
單價 (元/月)	廠長	39,000	39,000	55,000	1.41
	領班	97,500	97,500	120,000	1.23
	組員	321,500	321,500	396,000	1.23
	藥品費	1,050,000	1,050,000	2,371,430	2.26
	保養費	230,000	230,000	560,000	2.43
數量 (噸)	氫氧化鈉 加藥費	970	243 (=970/4)	370	1.52
	硫酸 加藥費	295	74 (=295/4)	160	2.16
	硫酸銨 清運費	310	78 (=310/4)	110	1.41

資料來源：審計部查核資料，本院彙整製表

- (五)本院亦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表示意見，工程會函⁹復本院表示：「所述採購案之履約期間由1年改為3個月，且部分採購標的之數量與單價有增加情形，綜合觀察，與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已有明顯不同，足以影響廠商投標意願，難認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要件，查核意見尚無不合理。」
- (六)綜上，高雄市經發局辦理112年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採購案，因第1次流標後計算時程，下次招標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決標，故改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逕洽111年得標廠商議價，惟其議價之履約期間由1年期變為3個月期、履約內容單價變高、數量變多等情，均與原招標內容不同，顯經重大改變，經工程會認定難與政府採購法規定相符，且審計部查核顯有影響政府

⁹ 工程會114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6966號函。

採購公平公開及透明原則，高雄市經發局採購作為核有違失。

三、高雄市經發局於112年第1季末，續以急迫性、公益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逕洽原得標廠商議價，未就是否符合該款所定「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及有「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要件予以說明，且僅照錄該款文字等，經工程會認定與該會訂頒之採購錯誤態樣相符，高雄市經發局確有疏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函¹⁰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略以，第4款：(一)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並無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卻以本款為由辦理；(五)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洽原供應廠商採購，例如更換廠商將延誤工期。

(二)112年度第1季代操作案逕洽111年得標廠商議價，契約金額2,460萬元，高雄市經發局嗣於112年3月6日由承辦人員簽呈(同年月22日局長核定)，以「倘於112年4月1日起未有代操作處理，未處理之廢水將損壞污水處理廠設備，更將造成環境危害，具公益維護之不可預見性、急迫性及必要性，且平和公司自105年4月起代操作污水處理廠迄今」為由(同112年第1季簽辦理由)，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本採購案履約期間自112年4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預算金額為1,640萬元，

¹⁰ 工程會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函。

議價後契約金額為1,630萬元。

- (三)惟經審計部查核，高雄市經發局以公益性緊急為由辦理112年第1季之議價程序後，未即思索後續期間之採購事宜，卻於第1季契約即將屆滿前簽辦展延期限，且污水處理廠曾由他公司代操作，並非持續由平和公司辦理，無續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必要性，核與工程會公告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錯誤態樣，以不具相容或互通性之理由，逕洽原廠商採購之態樣相符。
- (四)本院亦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表示意見，工程會函¹¹復本院表示：所述個案以「倘於112年4月1日起未有代操作處理，未處理之廢水將損壞污水處理廠設備，更將造成環境危害，具公益維護之不可預見性、急迫性及必要性，且平和公司自105年4月起代操作污水處理廠迄今」，作為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理由，未就是否符合該款所定「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且有「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等要件予以說明，核屬該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4款序號（五）及各款序號（二）¹²情形。
- (五)綜上，高雄市經發局於112年第1季末，續以急迫性、公益為由，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逕洽原得標廠商議價，未就是否符合該款所定「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及有「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要件予以說明，且僅照錄該款文字等，經工程會認定與該會訂頒之採購錯誤態樣相符，高雄

¹¹ 工程會114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6966號函。

¹² 各款序號（二）錯誤態樣：「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僅照錄各款文字。」

市經發局確有疏失。

四、高雄市政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後，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需填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至工程會審查，惟本院調查108年至113年期間，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之巨額採購，均未依規定提報，遲至本院詢問前始陸續提報，顯有怠失；高雄市政府負責府內巨額採購管制考核之工務局，未針對府內巨額採購執行與提報情形進行列管，亦需檢討改進

(一)政府採購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工程會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告¹³之「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4點第3項規定：「勞務採購之使用期間為其契約約定之履約期間，除工作內容重複者外，以契約工作完成後一次提報為原則。」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¹⁴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2億元。二、財物採購：1億元。三、勞務採購：2千萬元。」

(二)本院調查108年至113年期間，高雄市政府辦理岡山水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之巨額採購提報相關資料，發現6年來皆未依法提報，高雄市政府於114年3月底接到本院詢問通知後，始於114年4月14日至18日期間，陸續補正提報至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¹³ 工程會110年6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000242110號函修正公告「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

¹⁴ 工程會98年11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493780號令發布。

表6 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108年至113年巨額採購一覽表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金額(元)	得標廠商	履約期間	級距	補提報日期
1	112077	113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8,580萬	平和公司	113.01.01-113.12.31	巨額	114.4.14
2	112046	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4,140萬	平和公司	112.08.01-112.12.31	巨額	114.4.14
3	111117	112年度第一季(1-3月)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2,460萬	平和公司	112.01.01-112.03.31	巨額	114.4.15
4	110066	111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6,296萬 7,960	平和公司	111.01.01-111.12.31	巨額	114.4.18
5	109074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5,072萬	利德邁公司 ¹⁵	110.01.13-110.12.31	巨額	111.9.21 (退件) 114.4.18
6	109094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2,786萬	平和公司	110.01.01-110.12.31	巨額	114.4.14
7	107064-1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2,786萬	平和公司	109.01.01-109.12.31	巨額	114.4.18
8	107064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2,786萬	平和公司	108.01.01-108.12.31	巨額	114.4.18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高雄市政府，本院彙整製表

(三)本院亦同步向工程會函詢高雄市政府提報情形，經工程會114年4月18日函¹⁶復本院說明，高雄市經發局表列8件巨額採購案提報之效益分析，經查詢項次5(標案案號109074)之效益分析曾於111年9月21日提報，經該會審查並退請高雄市經發局修正，惟該局尚未重行提報修正後資料，其餘項次則查無提報資料。顯見高雄市經發局對於巨額採購後續之提

¹⁵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利德邁公司。

¹⁶ 工程會114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140006966號函。

報情形未依法行政，高雄市政府負責府內巨額採購管制考核之工務局，亦未針對該府巨額採購執行與提報情形進行列管。

(四) 綜上，高雄市政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後，依政府採購法第111條規定，需填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至工程會審查，惟本院調查108年至113年期間，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之巨額採購，均未依規定提報，遲至本院詢問前始陸續提報，顯有怠失；高雄市政府負責府內巨額採購管制考核之工務局，未針對府內巨額採購執行與提報情形進行列管，亦需檢討改進。

五、**高雄市經發局辦理110年整年度委託代操作採購案**，先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公開評選，利德邁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為優勝廠商，該局不儘速辦理議價決標，卻於109年12月29日簽呈，以上開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決標為由，將110年整年度操作案逕洽109年操作廠商平和公司辦理，再以協商方式將優勝廠商履約期間減半，顯不合理且有違最有利標精神；另據本院調查，111年實際支付廠商金額為6,293萬2,824元，高於結算總價4,104萬8,578元，且經統計近5年（109年至113年）實際多支付金額高達3,079萬餘元，顯有異常

(一) 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於109年10月6日簽呈，將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辦理110年之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採購案，預算金額為5,339萬9,997元，加上後續擴充金額5,339萬9,997元，履約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本案採購金額為1億679萬9,994元，並經局長於同年11月4日核定。

(二) 高雄市經發局於109年12月23日辦理評選會議，利德邁公司達本案合格分數，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

員過半數同意為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此時該局應依評選結果儘速辦理後續議價及決標作業。

- (三)惟高雄市經發局承辦人員於109年12月29日簽呈，說明109年與110年新舊合約銜接不及，議價程序尚未完成，恐不及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決標，故擬向原操作廠商平和公司辦理後續契約擴充，**本案預計履約期間為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並經局長於109年12月31日核定。
- (四)高雄市經發局於110年1月13日與利德邁公司辦理議價決標程序，決標金額為5,072萬元，該局以「為免2案契約內容有重疊情形」為由，於110年1月14日召開新舊合約交接工作協調會，決議平和公司將執行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利德邁公司執行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將依執行期間辦理2案契約之變更程序，惟此舉將使原依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精神評選之優勝廠商，將其履約期間由原公告之110年整年度，硬生生砍半為110年下半年。且所執事由，只因採購程序不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然此理由僅須延長原操作廠商平和公司1至2個月，俟依法評選出之優勝廠商利德邁公司交接完成，即可依約履行，且本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亦有「廠商履約期滿，如機關尚未覓得後續接管作維護單位時，廠商應配合機關指示繼續操作維護，並依原契約條件及單價按實際完成期間辦理計價」之前例，高雄市經發局將110年度「切半」之處理方式，有違最有利標手冊中，「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之規定，顯不合理。
- (五)另查，109年至113年之5年期間，高雄市經發局辦理之委託代操作契約結算總價，經本院調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本洲產業園區之各年度明

細分類帳中，污水處理廠外包費實際支付金額，統計如下表，近5年實際支付金額高於結算總價達3,079萬9,017元。

表7 109年至113年契約總價與實際支付情形表

單位：元

年度	結算總價	實際支付金額	差額
109年	27,812,953	27,860,000	47,047
110上半年	17,582,940	17,582,940	0
110下半年	25,356,799	30,212,318	4,855,519
111年	41,048,578	62,932,824	21,884,246
112年	78,252,722	78,755,829	503,107
113年	84,070,479	87,579,577	3,509,098
合計			30,799,017

資料來源：高雄市經發局、本院彙整製表

(六)綜上，高雄市經發局辦理110年整年度委託代操作採購案，先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公開評選，利德邁公司於109年12月23日經評選委員過半數決議為優勝廠商，該局不儘速辦理議價決標，卻於109年12月29日簽呈，以上開作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決標為由，將110年整年度操作案逕洽109年操作廠商平和公司辦理，再以協商方式將優勝廠商履約期間減半，顯不合理且有違最有利標精神；另據本院調查，111年實際支付廠商金額為6,293萬2,824元，高於結算總價4,104萬8,578元，且經統計近5年（109年至113年）實際多支付金額高達3,079萬餘元，顯有異常。

六、高雄市經發局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勞務採購案，平和公司自105年至114年已連續10年得標，該公司創辦人自107年底當選就任高雄市議員起，其子同時擔任平和公司經理人，即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投標廠商「事前揭露」及採購機關「事後公開」之義務，惟本院調查108年

迄今12件標案中，僅有4件依法辦理揭露或公開，其餘8件中，3件尚可歸責於廠商，惟剩餘5件標案，係於曾揭露及公開之後年度辦理，高雄市經發局未依法主動公開，無法以不知情為由卸責，確有違失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同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四、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二)法務部108年3月22日函¹⁷釋略以，廠商於決標後始表示未填寫揭露者，已屬未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事後主動公開身分

¹⁷ 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中央各機關、各縣市政府。

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內部採購單位或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三)查平和公司自105年起，每年皆得標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勞務採購，該公司創辦人黃○太自107年12月25日起，當選並就任高雄縣市合併後第3屆高雄市議員迄今，其子黃○傑自105年9月1日起擔任平和公司副總經理¹⁸、111年6月29日起擔任平和公司總經理¹⁹，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四)本院調查平和公司自108年得標迄今相關標案彙整如下表，除項次13標案係107年10月9日招標公告、同年11月7日截止投標，該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為107年11月24日，雖決標日期與就任日期同為107年12月25日，惟投標時尚未知是否當選，爰無揭露之必要；下表項次1、3、5、9皆有依規定辦理事前揭露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其中項次9，高雄市經發局亦填寫事後公開表附於契約內，其餘8件標案則查無事前揭露或事後公開等相關資訊。

¹⁸ 資料來源：平和公司109年度年報。

¹⁹ 資料來源：平和公司112年度年報。

表8 平和公司108年迄今得標資訊一覽表

項次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依據法條	是否事前揭露	是否事後公開
1	113073	114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113.12.19	8,550萬元	22-1-7	是	否
2	112077-1	113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113.10.18	177萬 9,577元	22-1-4	否	否
3	112077	113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112.12.26	8,580萬元	22-1-9	是	否
4	112046	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112.07.24	4,140萬元	22-1-7	否	否
5	112024	112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12.05.31	1,620萬元	22-1-9	是	否
6	111117-1	112年度第一季(1-3月)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第1次契約變更	112.03.28	1,630萬元	22-1-4	否	否
7	111117	112年度第一季(1-3月)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案	111.12.29	2,460萬元	22-1-1	否	否
8	110066-1	「111年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一次契約變更議價案	111.07.25	1,588萬元	22-1-4	否	否
9	110066	111年度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10.12.28	6,296萬 7,960元	22-1-9	是	是
10	109094-1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第1次契約變更	110.03.04	1,828萬 555元	22-1-4	否	否
11	109094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109.12.31	2,786萬元	22-1-7	否	否
12	107064-1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後續擴充	108.10.09	2,786萬元	22-1-7	否	否
13	107064	高雄市岡山本洲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	107.12.25	2,786萬元	22-1-9	不需揭露	

資料來源：政府電子採購網、高雄市政府提供各標案契約，本院彙整製表

(五)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係於107年6月13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上表項次10、11、12等3件標案尚可歸責於廠商未主動揭露，高雄市經發局稱不知情，惟歷經項次9標案已辦理揭露及公開後，採購機關高雄市經發局應知倘平和公司持續投標，即負有事前揭露義務，該局亦有事後公開之義務，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釋

予各縣市政府已有明文，上表項次2、4、6、7、8等5件標案皆為未經公告程序辦理之限制性招標，依法務部函釋事後主動公開之義務主機為機關，該5件標案卻未有相關公告資訊，高雄市經發局無法以不知情為由卸責，且上表項次1、3、5等3件標案，投標廠商已辦理事前揭露，惟高雄市經發局卻未辦理事後公開，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後段「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規定。

(六)綜上，高雄市經發局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勞務採購案，平和公司自105年至114年已連續10年得標，該公司創辦人自107年底當選就任高雄市議員起，其子同時擔任平和公司經理人，即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投標廠商「事前揭露」及採購機關「事後公開」之義務，惟本院調查108年迄今12件標案中，僅有4件依法辦理揭露或公開，其餘8件中，3件尚可歸責於廠商，惟剩餘5件標案，係於曾揭露及公開之後年度辦理，高雄市經發局未依法主動公開，無法以不知情為由卸責，確有違失。

七、高雄市經發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規定，以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方式，將112年第1季及112年4至5月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採購案逕洽平和公司，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需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否則「不得承攬」之規定，亦顯有違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10萬元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者，處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100萬元以上未達1千萬元者，處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1千萬元以上者，處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二)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2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1家廠商議價。」查高雄市經發局於111年12月9日由承辦人員簽呈（局長同年月23日核定），說明污水處理廠操作不可中斷，具公益維護之不可預見性、急迫性及必要性，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得採限制性招標，現操作廠商平和公司自105年4月起代操作本洲污水處理廠作業迄今，擬逕洽平和公司辦理112年第1季委託代操作之議價程序，預算金額為2,469萬2,771元（決標金額2,460萬元）。嗣高雄市經發局依同理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於112年3月22日核定，將112年4至5月委託代操作逕洽平和公司，預算金額為1,640萬元（決標金額1,630萬元）。

(三)惟平和公司自107年12月25日起，已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公職人員、第1款與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自受同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限制，需以公告

程序辦理之採購，否則「不得承攬」，高雄市經發局將112年第1季及112年4至5月之採購案，以未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之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 (四)綜上，高雄市經發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方式，將112年第1季及112年4至5月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採購案逕洽平和公司，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需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否則「不得承攬」之規定，亦顯有違失。

據上論結，高雄市經發局耗資3.18億餘元建置氣提系統及更新設備後，歷次環評會議、工程規劃設計及完工後之代操作契約中，皆有氣提系統處理後，氨氮濃度可降至150mg/L以下，且去除率可達90%規定，惟經審計部查核不合格後，高雄市經發局竟於113年起之契約，將上開標準條文刪除，至此環評及原規劃標準無從考核，且高雄市經發局辦理該廠委託代操作維護採購案，於各標中有經工程會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2條限制性招標規定與符合該會訂頒之採購錯誤態樣，以及有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事前揭露、事後公開與需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否則不得承攬規定情事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高雄市政府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

王美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1 日